

## 未汲八達通教訓 銀行繼續 "用到盡,賺到盡" 新論壇對私隱專員第五份調查報告的回應

2011年6月20日

私隱專員在剛發表的調查報告,指出有四宗個案涉及銀行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,違反了個人資料的保障原則。

在"八達通事件"後,消費者個人資料會否被轉作其他用途,儘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,政府亦建議修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規管機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。

然而,新論壇在五月中公佈的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》調查發現, 被調查的十間銀行,大部份仍然沿用舊有的個人聲明,保留大量涵蓋條 文,要求客戶作綑綁同意,授權銀行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,私 隱保障並無顯著加強。

在被調查的十間銀行當中,有七間銀行仍沿用舊有的個人聲明,另有三間銀行略爲修改個人聲明,但修改的條文,如明確列出"銀行或因而**獲得報酬**",只讓銀行更合法地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圖利,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毫無幫助。

分析亦發現,大部份銀行仍以「**任何**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」或「特選公司」等含糊條文,以交代轉移資料的機構類別。而且,絕大部份銀行,都沒有向客戶交代移交資料的類別。這反映在八達通事件後,銀行仍然無視社會對客戶私隱的關注,繼續透過細字條款,將轉移(甚至轉售)客戶個人資料的違反私隱行爲合理化。有關詳細內容,請參閱新論壇網頁www.ncforum.org.hk,下載【新論壇信用卡私隱條款第三次保障分析報告】2011-05-16

新論壇認為,私隱專員今次的報告,反映大部份銀行在私隱保障上,仍然存在明顯的不足,這種盡用客戶個人資料,最大化機構盈利的行為,給公眾"用到盡""賺到盡"的感覺,不但有違企業社會責任,亦有很大機會,違反即將修訂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新論壇繼續呼籲銀行作出改善,亦要求私隱專員公署、銀行公會,以及相關監管機構,認真注視問題,發揮監督作用,督促各銀行作出相應改善。